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阿堤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

郭立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欣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